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
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镇洋发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与授权、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涉及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

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与授权”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镇洋发展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各项议案。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函。

(3) 浙江沪杭甬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及原内资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十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新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1）镇洋发展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依法披露有关公告和文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洋发展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之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已对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律师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镇洋发展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镇洋发展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 三 月 二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章佳平

童碧君